

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12月12日下午2:00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通讯方式表决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08年8月24日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新一届即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为李生林先生、高国栋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附：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

李生林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43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68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并参加工作，曾任甘肃天水市张家川县委副书记、清水县县委书记、天水市市委副书记；甘肃省庆阳地区行署专员、地委书记；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，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委员会主任。现任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。

李生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高国栋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62年5月15日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(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)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内蒙古天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长。

高国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